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保证四川省中医
药学会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
各项活 动。
第三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尊 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
术高峰, 促进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
果商品化和产 业化。
第四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 原则。四川省中医药学会享有依法开展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活
动和在公开 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的权利，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
干涉。
第五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中医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
软科学 研究中取得优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在科研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
助服务的工作 人员不得作为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各级卫生
行政部门一般不得作 为获奖单位。

第六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四川省中医药学会授予科技工作者
或者 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客
观管 理和指导工作。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书处为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办事机 构，负责组织、整理、处理推荐材料、联络沟通专家、确定安排评
审形式、时间、地 点等日常工作，并向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八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活
动和 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及编辑、整理、印制汇编、光盘的权
利，未经四 川省中医药学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四川省中
医药学会科学技术 奖的宣传活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九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奖的奖励范围是中医药基础、
应用 基础研究中取得的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现和提出对本学科领域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
论等 研究成果；
二、中医药的基础理论实质和客观规律研究成果；
三、中医证候、诊法、治法、针灸、经络、中药防治疾病的机制和原理研究
成果；
四、医史文献研究成果；

五、软科学研究成果；
六、标准、信息研究成果。
第十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应用研究奖的奖励范围是中医药应用、
开发 研究中取得的新方法、新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等成果，主要体
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一、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针灸各种防治疾病的研究成果；
二、 中药资源保护、药材、饮片、制剂：工艺、新药、新辅料及中药标
准等研究 成果；
三、中医药仪器、器械、设备的研制成果；
四、推广、应用、开发已有的中医药成果的研究成果；
五、引进吸收、改进、开发国内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六、中药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软科学研究奖的奖励范围是立足中
医药 实践为中医药学各领域发展提供决策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成果。
一、为中医药发展战略、目标规划、政策制定及组织管理等提供科学的决策
依据 的研究成果；
二、在有关中医药诸领域的沟通和合作，整体地解决科技、社会、经济发展
中一 系列实践性问题的研究成果；
三、对中医药学科系统规律以及对该学科系统整体进行优化的理论、原理、

原则 与方法等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可供四川省中医药管
理局推 荐省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参考。 第十三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一、基础研究综合评定标准评审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奖按
创新 性、科学性、实用性、他人引用程度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
如一下： 1、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水平，并为
学术界 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
者对经济建设、 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
引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
大影响可以评 为二等奖。 3、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省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
引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比
较大影响，可 以评为三等奖。
二、应用研究综合评定标准 评审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应用研究奖
按科学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推广转化程度、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等 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

1、属省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
经济指 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
显著的经济效 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2、属省内外首创，或者省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幵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
思路新 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对本领域的技 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
评为二等奖。 3、属省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
有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
作用，并产生 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软科学研究综合评定标准 评审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软科学研究 奖按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他人引用程度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
定标 准如下： 1、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 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
者相 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
奖。 2、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 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

支学 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
术 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
的发 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库四川省中医药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四川省中
医药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负责对推荐项目的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建立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学术）委员
会。
第十六条 评审组根据申报项目的专科情况将评审专家分为若干评审组。
第十七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奖励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的有关决议：
二、负责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整理、处理推荐材料，联络
沟通 委员，确定安排评审形式、时间、地点等日常工作；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书长按年度向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四章 推荐
第十八条 申报渠道本奖励按项目来源制定如下申报渠道：
一、各推荐单位根据四川省中医药学会届时发出的通知要求进行限额择优推
荐， 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7、推荐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出具证明。
8、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

设施合 格证。

9、申请奖励项日的材料属于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的应提供推广和应用证明，

属于 基础研究应提供引文证明。

10、按《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求填写。 11、《项目摘要》要求用中、英文填写800字以内一式各 3

o•7o¦šU .Tæ• N¹)•°P’I¼Eà_"•h¤²Nù`–•!/B`ugà†`8†gd• N¼¬Ô 11

潱嘇蘅쩚英ۺ炧킄쁜ꁌ꛹

属于 Â E B o•Uˆ–† ”#N¶`\ L

àÒp��†`R‰d#N¿/AS•ùÐo¦ ¾

o•o¦ ¾)d }o§

Â E B o•Uˆ–† “QN°ˆf”†Ê„Þl†¦ëAFµPN_øµ���ˆf”–„ N¿/���ˆfifv5tëññ�`2 �\ ”P”–„ N•!/

7

o•7o¦šU .T�$1Dë’•h`)=•””@•n–9@��ˆf”–„ N¿/���ˆfv–$1Dëü¬Ñ 8

9

o•o¦ ¾)d }o§800

10

o•o¦ ¾)d }o§

7、有悖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8、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
展，并 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连续两年参 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推荐须隔年进行。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四川省中医药学会提交推荐书及
相关 材料。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
的推荐材料 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
符合要求的可以不 提交评审，并退回推荐材料。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提交评 审（学术）委员会进行初评。
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釆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实行初审、
终审二 审制。
第二十三条 评审方法釆取同专业专家评定、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初
审实行 差额推荐，终审对初审推荐授予一等奖的项日进行答辩，并实行差额推
荐，终审对初 审推荐授予一等奖的项目进行答辩：并实行差额推荐。项目的初
审和终审由评审（学术）委员会完成。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将为每个参评项目确定相应专业的主审专家
1 人， 副审专家 2 人，主审专家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并写出书面意见。主审与

副审专家将 意见向本评审组汇报后再进行投票。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对评审结果不满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涉及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名次排列的为非实质性争
议问 题，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四川省中医药
学会秘书处 审核；涉及项目技术等实质性问题的争议，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
书处组织有关专家 调查后，报四川省中医药学会指导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二条 对争议的处理应当持积极态度。自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争议
项日未 处理完毕的，取消该项目当年度获奖资格。对异议处理完毕的项目可以
重新进行推荐。 并对无异议或经确认后的项目进行公布、授奖。
第三十三条 对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剽窃、侵占他人的科学
技术成 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四川省
中医药学会撤 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四条 参与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
活动 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调查核实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五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书处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的等级进行确认
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颁发证书和
奖金。
第三十七条 各类奖励项目数额分别是：一等奖 3 项以下、二等奖 6 项以下、

三等 奖 12 项以下：按不同的获奖等级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的限额数为：一等
奖人数一般 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人；二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 不超过 4 人；三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
超过 3 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
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3年7月4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8
年 7 月 6 日对本细则进行了完善修改，增加了软科学研究奖项的奖励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